#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项目名称：曲惠镇老城村红蝶谷景区旅游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建筑地点位于和硕县。

其中：新建红蝶谷拆建商业：砖混结构，地上一层，240厚砖砌体墙，室内地面铺地砖，墙面及天棚刷涂料，给水管为PPR管材，排水管为PVC管材，电气配管配线，灯具开关插座等安装到位。

室外工程：新建3528平方米沥青路面，7个树池和1个魔方树池，4个木条凳，199平方米彩钢棚拆除及重新搭建，更换150平方米彩钢棚，1个钢舞台，游客中心外排水110米，给水60米，1个成品化粪池，380米绿化管等

二、工程招标范围：曲惠镇老城村红蝶谷景区旅游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施工图所包含的建筑，给排水，电气、采暖等内容，具体见清单；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文件。

（3）、拟定的招标文件

（4）、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

四、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填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措施性费用规费税金等，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以任何形式调增。

五、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是由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五项组成，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本企业水平和市场价格自行组成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六、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只列入了本地一般使用的通用项目及费率，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的费率不允许有调整以外。各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工地现场条件、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其余总价措施项补充列项及调整。 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均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七、规费及税金，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必须填报。

八、本清单中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规范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九、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凡带★号的项目，投标人必须结合企业成本管理水平，按“经济标投标格式”中规定的附表格式做出详细的综合单价分析。

十、清单中工程量如与实际发生工程量不一致，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计算。

十一、其他：

（1）、本项目暂列金额20万元（不含税价）

（2）、智慧工地费用4万元（不含税价）